

附件 2:

2024 年度仲恺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银行贷款贴息和融租租赁租金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我区科技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科技金融服务产业经济的能力,助力“百千万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发展,根据《仲恺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惠仲综办〔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发布 2024 年度仲恺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银行贷款贴息和融租租赁租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1. 注册地、纳税地均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的企业;
2. 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系统内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具有持续进行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的企业;
2. 企业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3. 申报奖补期内，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按期还本付息；

4. 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申报方式

采用系统申报方式，申报企业需在仲恺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系统平台注册，并在创新积分制科技金融应用模块中按要求填写、完善相关的报送信息。

详细注册及填写方法详见附件 3：仲恺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系统科技金融应用平台（贴息贴租）模块操作指引。

（网址：<http://huizhouv2.datacenter-han.com/BeforeEntHome>）

申报受理人：林小姐， 联系方式： 0752-2602139；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投资控股大厦 1307 室。

四、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总额控制。

五、奖补范围

1. 奖补年度：2024 年度；

2. 奖补起止：2023 年实际支付的利息（备注：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

3. 奖补要求：符合银行发放贷款的支付需求。贷款需为下列用途：申请银行贷款贴息的企业贷款必须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工资、自主创新研发、购置设备或技术改造、建设装修厂房等；优先支持设备购置更新改造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企业融资租赁的设备必须用于生产、研发或检测等；

4. 已获得其他各级银行贷款贴息或融资租赁租金补贴的企业应自主申报扣除。

六、奖补标准

根据《仲恺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惠仲综办〔2024〕5号）文件精神，2024年度银行贷款贴息和融租租赁租金补贴奖补标准安排如下：

1. 按企业年度平均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补贴已发生的利息，对于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亿元以下（含本数）的企业，补贴比例不超过2%；

2. 按企业年度平均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补贴已发生的利息，对于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企业，补贴比例不超过3%；

3. 按企业年度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指融资额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融租租赁租金补贴，年度贴租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2%，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补贴时间不超过2年；

4. 企业可同时享受贴息和贴租, 两项叠加计算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且不超过企业在 2023 年度正常履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以及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两项之和;

5. 企业年度平均贷款余额的具体计算方法查看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可填报完前三步信息(完税证明报表、贷款合同备案、放款信息录入)后联系工作人员咨询。

为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 实际银行贷款贴息和融租租赁租金补贴额度将结合企业创新积分得分及专家审核情况, 并依据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